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90號

原　　告　吳平平

被　　告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周忠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宴年

被　　告　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偉華

被　　告　傅復華

原告與被告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及利息，訴訟標的金額為4,0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600元；另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及布條，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600元（計算式：40,600元＋3,000元＝43,6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0,600元，尚應補繳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宏